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李宛蓁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407

電子信箱：nina633@mail.klcg.gov.tw

202

(掛號)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貳字第114010819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積極參與疫苗接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8月7日衛授疾字第1140400577號函辦理。

二、本接種計畫預定本年10月開始執行，接種對象為醫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診所非醫事人員計畫對象，包括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樣張如附件1），請惠予協助轉知並輔導所屬會員積極參與流感及COVID-19疫苗接種。

✓ 三、另有關上開計畫對象接種流感疫苗之接種處置費（內含診察費），將由本署統一透過健保署代收代付，撥付給醫療院所；COVID-19疫苗則是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資料透過健保代付方式撥付予醫療院所。爰請提醒該等人員接種時務必攜帶健保卡及公費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接種單位比對身分及申報流感疫苗接種處置費。

四、檢附「流感疫苗接種須知」、「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及「莫德納（Spikevax）LP.8.1 COVID-19疫苗接種須知」（如附件2、3、4）供參

正本：基隆市診所協會、基隆市醫師公會、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基隆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基隆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基隆市醫學檢驗師公會、基隆市醫學放射師公會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張賢政

114年秋冬公費流感疫苗和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

開打日期	公費接種對象類別	公費流感疫苗	COVID-19疫苗
第一階段對象 10/1開打	65歲以上長者	○	○
	55-64歲原住民	○	○
	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	○
	孕婦	○	○
	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	○
	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
	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	○
	滿6個月以上之嬰幼兒	○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 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
	滿6個月以上具潛在疾病者/高風險對象 （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geq$ 30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	○	○ 另納入結核病、失能、精神疾病及失智症患者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	X
第二階段對象 11/1開打	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	○	X
	50至64歲無高風險成人	○	○

診所（非醫事人員）在職證明書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診所非醫事人員計畫對象：包括以勞健保投保資料顯示診所為其投保單位，或持診所院長（或代理人）開立在職證明資料認定之工作人員】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今於本診所任職。

特此證明

機 構 名
稱：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診所大章）

（負責醫師私
章）

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不同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30-80%。對18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82%。6個月至未滿18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型別不一定相同，因此，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本計畫使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對北半球建議價數（三價/四價）及抗原成分之流感疫苗，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接種後至少約需2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1年。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1、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2、出生未滿6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3、先前接種本疫苗6週內曾發生Guillain-Barré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 4、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安全性及副作用：

公費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Guillain-Barré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H1N1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Guillain-Barré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目前研究發現，雞蛋過敏者接種雞胚胎製程之流感疫苗並不會影響過敏反應發生率，國際上皆建議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

請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

流感疫苗接種意願書

請詳閱「流感疫苗接種須知」並填妥意願書，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接種者姓名：_____

☐本人、☐家屬、☐關係人_____已瞭解此項疫苗之保護效果、副作用及禁忌，
並決定：☐同意接種，☐不同意接種；原因：_____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疫苗成分及特性

公費流感疫苗是不活化疫苗。由於流感病毒常常發生變異，所以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均會監測流感病毒的流行及變異，以建議疫苗的成份。本計畫使用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每年對北半球建議價數（三價/四價）及抗原成分之流感疫苗，其保護效力與國際各國狀況相同。

接種劑量及間隔

6 個月以上每次接種劑量是 0.5 mL（詳見仿單「產品說明書」）。另外，未滿 9 歲兒童，若是初次接種，應接種 2 劑，兩劑間隔 4 週以上；若過去曾接種過流感疫苗（不論 1 劑或 2 劑），今年接種 1 劑即可。9 歲以上則不論過去接種史，都只須接種 1 劑。流感疫苗可以和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在身體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保護效果

疫苗的保護效果需視當年使用的疫苗株是否與實際流行的病毒株型別相符，以及接種對象的年齡或身體狀況而異，平均約為 30~80%。對 18 歲以上成人因確診流感而住院的保護力約有 41%，入住加護病房的流感重症保護力則可達 82%。6 個月至未滿 18 歲兒童青少年族群接種流感疫苗之保護力與成人相仿。

計畫實施對象

- ◆ 易受感染且出現嚴重併發症的高危險群，包括 50 歲以上成人、安養/養護/長期照顧等機構的受照顧者、罕見疾病患者、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重大傷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及產後 2 週內婦女。

◆ 易暴露及傳染流感給高危險群者，包括 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醫事工作人員、安養/長期照顧等機構所屬的工作人員、衛生等單位的防疫人員、國小到高中/職學生（含進修部與境外臺校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以及自學學生）及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 雞、鴨、鵝、豬、牛、羊、火雞、鴕鳥、鵪鶉等禽畜之養殖、屠宰、運輸、活體販賣等行業的工作人員。

接種禁忌

- 一、已知對疫苗的成分有過敏者，不予接種。
- 二、過去注射曾經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不予接種。

接種注意事項

- 一、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二、出生未滿 6 個月，因無使用效益及安全性等臨床資料，故不予接種。
- 三、先前接種本疫苗 6 週內曾發生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GBS）者，宜請醫師評估。
- 四、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不予接種。

接種時間

由於每年流行的流感病毒不一定相同，因此，符合接種計畫實施對象者，每年均須重新接種。接種後至少約需 2 週的時間以產生保護力，其保護效果可持續 1 年，專家建議應於每年 9 月中旬以後施打，但應儘量在 11 月下旬之前完成接種，以因應每年農曆春節前後及 2、3 月的流感流行期。

安全性及副作用

公費流感疫苗是由死病毒製成的不活化疫苗，因此不會因為接種流感疫苗

而得到流感。接種後可能會有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的人會有全身性的輕微反應，如發燒、頭痛、肌肉酸痛、噁心、皮膚搔癢、蕁麻疹或紅疹等，一般會在發生後1至2天內自然恢復。和其他任何藥品一樣，雖然極少發生，但流感疫苗也有可能造成嚴重的副作用，如立即型過敏反應，甚至過敏性休克等不適情況（臨床表現包括呼吸困難、聲音沙啞、氣喘、眼睛或嘴唇腫脹、頭昏、心跳加速等），若不幸發生，通常於接種後幾分鐘至幾小時內即出現症狀。其他曾被零星報告過之不良事件包括神經系統症狀（如：臂神經叢炎、顏面神經麻痺、熱痙攣、腦脊髓炎、對稱性神經麻痺為表現的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等）和血液系統症狀（如：暫時性血小板低下，臨床表現包括皮膚出現紫斑或出血點、出血時不易止血等）。除了1976年豬流感疫苗、2009年H1N1新型流感疫苗與部分季節性流感疫苗經流行病學研究證實與 Guillain-Barré 症候群可能相關外，其他少有確切統計數據證明與接種流感疫苗有關。此外，現有研究結果與世界衛生組織報告均顯示，孕婦於懷孕期間接種不活化流感疫苗，並未增加妊娠及胎兒不良事件之風險。

目前研究發現，雞蛋過敏者接種雞胚胎製程之流感疫苗並不會影響過敏反應發生率，國際上皆建議雞蛋過敏者可安心接種流感疫苗。

接種後注意事項

- 接種疫苗後有極低的可能性發生立即型過敏反應，嚴重時可能導致過敏性休克。為了能在事件發生後立即進行醫療處置，接種疫苗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做休息，並留觀15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15分鐘。
- 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2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 接種後應注意有無持續發燒（超過48小時）、意識或行為改變、呼吸困難、心跳加速等異常狀況，如有不適，應儘速就醫，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疾病管制署。
-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有效降低感染流感病毒的機率，但仍可能罹患其他非流感病毒所引起的呼吸道感染，請注意個人衛生保健及各種預防措施，維護身體健康。

莫德納 (Spikevax) LP.8.1 COVID-19 疫苗接種須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5 年 7 月 31 日

莫德納 (Spikevax) LP.8.1 COVID-19 疫苗

莫德納 LP.8.1 COVID-19 疫苗是含 SARS-CoV-2 (LP.8.1) 變異株棘蛋白之單價 mRNA 疫苗，適用於滿 6 個月以上計畫實施對象，以預防 COVID-19。

◆ 計畫實施對象

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ACIP) 之接種建議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安養/長期照顧 (服務) 等機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孕婦、滿 6 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 (保母)、6 個月內嬰兒之父母、滿 6 個月以上至未滿 6 歲幼兒、50-64 歲無高風險成人等 10 類對象接種，其接種時程、間隔與劑量如下：

◆ 接種時程與間隔

年齡	COVID-19 疫苗接種史	接種方式	
		接種劑數	接種間隔
滿 6 個月至 4 歲	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	2 劑間隔 4 週(28 天)以上
	曾接種 JN.1 COVID-19 疫苗	1 劑	與前 1 劑 JN.1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滿 5 歲以上	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	1 劑	---
	曾接種 JN.1 COVID-19 疫苗	1 劑	與前 1 劑 JN.1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84 天)以上

◆ 接種劑量

包裝劑型	單劑型(預充填注射針筒·0.5 mL/支)	多劑型(玻璃小瓶·2.5 mL/瓶)
適用年齡	滿 12 歲以上	滿 6 個月至 11 歲
每劑劑量	0.5mL (50mcg mRNA)	0.25mL (25mcg mRNA)

疫苗接種禁忌與接種前注意事項

◆ 接種禁忌：對於疫苗所含活性物質或賦形劑有嚴重過敏反應史，或先前接種 Spikevax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劑次發生嚴重過敏反應者，不予接種。

註：賦形劑成分請參考 Spikevax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仿單說明¹

◆ 注意事項：

1. 本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另建議未滿 2 歲之嬰幼童接種大腿前外側股外側肌，2 歲以上幼童接種非慣用手之上臂三角肌。
2.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3. Spikevax 疫苗使用於懷孕婦女的依據主要來自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的經驗。大量的臨床觀察性資料顯示，孕婦在第二孕期與第三孕期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並未增加不良懷孕結果。雖然在第一孕期接種的懷孕結果資料有限，但未發現流產風險有上升的現象。臨床觀察性研究顯示孕婦感染 SARS-CoV-2 可能較一般人容易併發重症。孕婦可與醫師討論接種疫苗之效益與風險後，評估是否接種。

4. Spikevax 疫苗使用於哺乳期婦女的依據主要來自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的經驗。由於哺乳婦女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後之全身性暴露可被忽略，預期對於餵哺母乳之新生兒/嬰兒不具影響。觀察性資料顯示哺乳婦女接種 Spikevax 原病毒株疫苗後，並未出現對餵哺母乳之新生兒/嬰兒有害的影響。接種 COVID-19 疫苗後，仍可持續哺乳。
5. mRNA COVID-19 疫苗可以使用在大多數慢性心血管病史之患者，包括冠狀動脈疾病、心肌梗塞、穩定性心臟衰竭、心律不整、風濕性心臟病、川崎氏症、大多數先天性心臟病和植入式心臟裝置者。對於這些病患，接種 mRNA 疫苗不建議採取額外特別的措施。而目前沒有資料顯示有心血管病史者接種 mRNA 疫苗後發生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風險高於一般人群。
6. 有以下疾病史的人，建議可於接種前諮詢心臟科醫師或感染科醫師，以了解接種的最佳時間以及是否建議採取任何其他預防措施：包含發炎性心臟疾病（如心肌炎、心包膜炎、心內膜炎）、急性風濕熱、12 至 29 歲擴張型心肌病變患者、複雜或嚴重的先天性心臟病[包含單心室 (Fontan) 循環]、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與心臟移植患者。
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ACIP 專家與台灣兒童心臟醫學會已於 2021 年 9 月共同編修「mRNA 疫苗接種後心肌炎 / 心包膜炎指引」提供臨床處置與建議 (<https://www.cdc.gov.tw/File/Get/es0pwDYE2zL2Y3kCjxpdqQ>)。

接種後注意事項及可能發生之反應

1. 為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接種後應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稍作休息留觀 15 分鐘，離開後請自我密切觀察 15 分鐘，但針對先前曾因接種疫苗或任何注射治療後發生急性過敏反應之民眾，接種後仍請於接種單位或附近留觀至少 30 分鐘。使用抗血小板或抗凝血藥物，或凝血功能異常者，施打後於注射部位加壓至少 2 分鐘，並觀察是否仍有出血或血腫情形。
2. 接種後可能發生之反應
 - ◆ 如有持續發燒超過 48 小時、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暈、心跳加速、全身紅疹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釐清病因，請您就醫時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若為疑似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https://vaers.cdc.gov.tw>)。
 - ◆ 疫苗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反應大多為接種部位疼痛、紅腫，通常於數天內消失，其他可能反應包含疲倦、頭痛、肌肉痠痛、體溫升高、畏寒、關節痛及噁心，通常輕微並於數天內消失。接種疫苗後可能有發燒反應 ($\geq 38^{\circ}\text{C}$)，一般約 48 小時可緩解。
 - ◆ 接種 mRNA 疫苗後可能出現極罕見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依據疫苗上市安全性監測與觀察性研究結果，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全球疫苗安全諮詢委員會 (GACVS)² 與我國 ACIP 均一致建議，接種疫苗後 28 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疫苗接種史，同時臨床醫師需鑑別診斷是否為 SARS-CoV-2 感染或其他病毒感染或其他病因引起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
 - ◆ 我國現況 COVID-19 疫苗之心肌炎/心包膜炎分析結果與國際間安全監視所觀察到之趨勢相似，針對心肌炎/心包膜炎所進行之通報值與背景值分析，於接種 mRNA 疫苗之年輕男性族群觀察到心肌炎/心包膜炎之通報值高於背景值。尚無上市後疫苗安全性資料能確定 Spikevax LP.8.1 疫苗追加後發生心肌炎的風險。
 - ◆ 各國疫苗接種後疑似不良事件統計資料可能與該國疫苗接種政策推動時程、疫苗安全性被動監測系統完備性、通報意願、通報定義與資料審查等因素有關，通報率不等於實際發生率，不良事件之發生與疫苗是否具因果關係需經專家審查與實證釐清。
3.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罹患 COVID-19 與重症及死亡的機率，但仍有可能感染 SARS-CoV-2，民眾仍需注重保健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仿單所列之不良反應

依據疫苗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於原病毒株疫苗基礎劑接種後 7 天可能發生之反應及平均頻率參考資料¹

常見副作用	年齡					
	頻率					
	6 至 23 個月齡	24 至 36 個月齡	37 個月齡至 5 歲	6-11 歲	12-17 歲	18 歲以上
躁動/哭鬧	81.5%	71.0%	-	-	-	-
注射部位疼痛	56.2%	76.8%	83.8%	98.4%	97%	92%
嗜睡	51.1%	49.7%	-	-	-	-
疲倦	-	-	61.9%	73.1%	75%	70%
食慾不振	45.7%	42.4%	-	-	-	-
發燒	21.8%	26.1%	20.9%	25.7%	14%	15.5%
腋下腫脹/壓痛	12.2%	11.5%	14.3%	27%	35%	19.8%
注射部位腫脹	18.4%	15.7%	8.2%	22.3%	28%	14.7%
注射部位紅斑	17.9%	17.9%	9.5%	24%	26%	10%
頭痛	-	-	22.9%	62.1%	78%	64.7%
肌肉痛	-	-	22.1%	35.3%	54%	61.5%
畏寒	-	-	16.8%	34.6%	49%	45.4%
噁心/嘔吐	-	-	15.2%	29.3%	29%	23%
關節痛	-	-	12.8%	21.3%	35%	46.4%

原病毒株疫苗用於滿 6 個月以上接種者臨床試驗與上市後經驗之不良反應¹

頻率	副作用
非常常見 (≥1/10)	淋巴腺腫大 ^a ；接種部位疼痛、腫脹、紅斑；疲倦；頭痛；肌肉痛；畏寒；關節痛；發熱；噁心/嘔吐；食慾降低 ^b ；躁動/哭鬧 ^b ；嗜睡 ^b
常見 (≥1/100 ~ <1/10)	接種部位蕁麻疹、皮疹；延遲性注射部位反應；腹瀉
不常見 (≥1/1,000 ~ <1/100)	頭暈；接種部位搔癢；腹痛 ^c ；蕁麻疹 ^d
罕見 (≥1/10,000 ~ <1/1,000)	顏面神經麻痺 ^e ；感覺遲鈍；感覺異常；臉部腫脹 ^f
非常罕見 (<1/10,000)	心肌炎；心包膜炎
目前尚不清楚	過敏性反應；過敏；多型性紅斑；接種肢體廣泛性腫脹；經血過多 ^g

a. 淋巴腺腫大所指的是與注射部位同側的腋下淋巴腺腫大。亦曾有某些病例發生於其他淋巴結(如頸部、鎖骨上)。

b. 在兒童族群 (6 個月至 5 歲) 中觀察到。

c. 在兒童族群 (6 至 11 歲) 中觀察到腹痛的情形：Spikevax 組 0.2%，安慰劑組 0%。

d. 觀察到蕁麻疹的情形，包括急性發病 (接種後數天) 或遲發型 (接種後約 2 週)。

e. 在安全性追蹤期間，Spikevax 組有三位受試者、安慰劑組有一位受試者通報出現急性周邊性顏面癱瘓 (或麻痺)。疫苗組受試者是在接種第 2 劑後 22 天、28 天和 32 天時發生此不良反應。

f. 曾經於疫苗接種者發生兩例臉部腫脹的嚴重不良事件，個案過去均曾注射皮膚填充劑。兩例腫脹發作的時間分別為接種疫苗後第 1 天和第 3 天。

g. 大多數病例不嚴重且為暫時性。

參考資訊：

1. <https://mcp.fda.gov.tw/>

2. <https://www.who.int/news/item/27-10-2021-gacvs-statement-myocarditis-pericarditis-covid-19-mrna-vaccines-updated>

莫德納 (Spikevax) LP.8.1 COVID-19 疫苗
滿 6 個月至未滿 18 歲 接種評估及意願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5 年 7 月 31 日

1. 我已詳閱本疫苗接種須知，瞭解其保護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並同意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 同意	我的子女接種莫德納 LP.8.1 COVID-19 疫苗
☐ 不同意	

2. 接種資訊

被接種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名：_____

◆ 接種前自我評估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 (如發燒 38°C、嘔吐、呼吸困難等)。		
3. 是否與前 1 劑 JN.1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 (84 天) 以上。		

※滿 6 個月至 4 歲幼兒未曾接種 COVID-19 疫苗者，2 劑接種間隔為 4 週 (28 天) 以上。

◆ 體溫：_____ °C

◆ 醫師評估

☐ 適合接種 ☐ 不適宜接種；原因_____

評估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

莫德納 (Spikevax) LP.8.1 COVID-19 疫苗

機構對象 接種評估及意願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025 年 7 月 31 日

1. 我本人 (家屬或機構負責人) 已詳閱本疫苗接種須知, 瞭解其保護力、副作用及禁忌與注意事項, 並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決定

被接種者姓名: _____

☐ 同意	接種莫德納 LP.8.1 COVID-19 疫苗
☐ 不同意	

2. 接種資訊

被接種者身分證/居留證/護照字號: _____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

立意願書人: _____

☐ 本人 ☐ 關係人: 被接種者之 _____

◆ 接種前自我評估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是	否
1. 過去注射疫苗或藥物是否有嚴重過敏反應史。		
2. 現在身體有無不適病徵 (如發燒 38°C、嘔吐、呼吸困難等)。		
3. 是否與前 1 劑 JN.1 COVID-19 疫苗間隔 12 週 (84 天) 以上。		

◆ 體溫: _____ °C

☐ 適合接種 ☐ 不適宜接種; 原因 _____

評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 _____ 醫師簽章: _____